

#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技厅函〔2020〕20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0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部属各  
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 and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2019〕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将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名要求

#### (一)提名方式

##### 1. 单位提名

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学校直接提名;地

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名。提名数量不限。

## 2. 专家或组织提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以3人联合提名1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1名青年科学奖人选;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校长、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中国科协管辖的有关学会(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力学会、中国化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华医学会)可提名1名青年科学奖人选。

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提名专用项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专用项目只接受单位提名,不接受专家提名。

### (二)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办法》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国内高校。
2. 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3.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4.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5.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和已通过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但未获奖项目相关技术内容,不得提名 2020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6.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项目的完成人和已通过形式审查但未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 2020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7. 专项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完成,并填写在相关

表中,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用户名,密码:2019 年度及获奖的账号和密码)

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www.moe.gov.cn/jyt/>),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管理员账号和密码重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请联系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地方高等学校请联系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 专家或组织提名前,请责任提名专家或组织于2020年5月30日前通过本人电子邮件或组织单位邮箱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4),电邮及附件标题为“专家(组织)提名申请表-奖项-提名专家姓名(或组织名称)”。多名专家联合提名还需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教育部将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后发送提名号和校验码。

## (二)提名书填写

提名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按照《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附件1)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对所有完成人(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学风、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

通用项目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应于2020年6月15日前,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提名。专用项目参照提名书模板(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提名。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2020年6月15日前至

通用项目按照《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要求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并上传

专家申请表1份(附件5,选填)。

####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 (一)通用项目

联系人:李昕然、王骁、何立芳

联系电话:010-66096702、66096299、66097596

邮箱:kjtl@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南楼406室

邮编:100816

##### (二)专用项目

联系人:赵学功、吴惠斌、蔡固顺

联系电话:010-66097374、6609209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南楼411室

邮编:100816

附件:1.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提名工作手册(只发电子版)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

汇总表(通用项目)

3.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

汇总表(专用项目)

4.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提名申请表(专家提名) 申请表(专家提名)

5.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提名申请表(组织提名)

6. 回避专家申请表









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申请表(专家提名)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类型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完成人		
自然科学类 工学奖; B: 技术发明奖; C: 科学技术进步奖; D: 青年科学奖				
			手机	电子邮箱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学科专业等); 本年度不再作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专家签名;  
 作为附件发送至: wx@moe.edu.cn, 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 电邮及附件家类型(请选择1个对应提名身份, 填写数字即可): 1 中科院院士, 2 工程院院士, 3 或“科研管理人员”。(4) 提名青年科学奖, 项目主要完成人一栏不填; 一流大学建

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等); 本年度不再作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专家签名;  
 作为附件发送至: wx@moe.edu.cn, 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 电邮及附件家类型(请选择1个对应提名身份, 填写数字即可): 1 中科院院士, 2 工程院院士, 3 或“科研管理人员”。(4) 提名青年科学奖, 项目主要完成人一栏不填; 一流大学建



附件 6

##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1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提各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每个提名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 3 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提各单位、专家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提名时书面提供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项目与本人、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印发

